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做为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对公司2015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其真实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管理情况。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年报准则》的要求,执行了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预案,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重大项目建设顺利实施,为公司后续发展积蓄能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财务预算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4年财各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同意以上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沟通,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考虑到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

六、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4 年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2015年度关联交易计划情况是必要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八、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所关心问题进行了质询和审议。经过认真讨论,对于下列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符合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要求,有助维持稳定的财务结构,提高经济效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时,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要求公司生产更专业化、集中化、规模化,为了更好的利用资源,不进行重复投资、重复建设,公司决定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终止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2,409.43万元（包含利息、扣除手续费等费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十、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与会董事签字:

胡建民

Jianmin Hu

签署/Signature: 胡建民

张树义

Shuyi Zhang

签署/Signature: 张树义

刘桓

Huan Liu

签署/Signature: 刘桓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